

1. 2013 年 2 月 18 日，28 歲女同志「仇仇」在將軍澳 16 樓寓所跳樓身亡。
她死前透過手機向弟弟發出的死亡短訊，內容是「畀人歧視好唔開心」。
自殺前她曾向身邊朋友透露：在就業和就學方面都受到歧視。
2. [REDACTED] 於 2006 年 10 月曾租巴士給 [REDACTED] 代表的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」，卻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拒絕租巴士給同是 [REDACTED] 代表的「同志大遊行」。[REDACTED] 書面回覆的「拒絕原因」是「公司之形象」，明顯歧視。投訴後，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-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」的回覆卻寫著：「由於沒有充份資料證明 [REDACTED] 是基於性傾向拒絕有關申請，小組無法再進一步跟進此投訴。」
「申訴專員公署」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寄給我的信件裡清楚寫明「本港尚未就禁止性傾向歧視立法」，因此政府「無權調查和裁決如此個案般的性傾向歧視投訴」。
3. 2013 年「[REDACTED] 學校」 ([REDACTED] School Hong Kong) 的校長向教師及全校職員發出聲明書，要求同事簽署和承諾不論在校園內外遵守。
聲明書列明「從事任何形式的同性戀、易服、另類性別認同」的行為都是違反此倫理標準的。
聲明清楚寫著這些員工「個人的不適當行為選擇」「後果包括紀律處分、終止聘用等」。
沒有歧視法，教育局只作出了反歧視的「呼籲」。政府沒有實踐《公約》的責任，保護市民免受歧視。
4. 2015 年 1 月，一位女同志與施暴的母親接受社署資助家暴機構的輔導服務，希望改善關係，怎料社工當著這位母親的面前，叫這位女同志「反省自己的性取向」。
5. 今年香港舉辦首屆「成人嘉年華 18+ Central」，期間主辦單位以帶有「負面形象」為理由拒絕性小眾團體參與。

香港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發表研究報告：40% 的性小眾曾經在工作間受到歧視；33% 的性小眾曾經在學校受到歧視。報告說明當中性小眾沒有受到歧視經驗的原因，是因為他們擔心被歧視而隱藏自己的性傾向，避免受到歧視。

W 案使 2014 開始，換性人士可以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，但是，2004 中國已經批准第一宗變性人結婚的個案，中國政府比香港早了十年。

QT 案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訴得直，香港政府不服判決，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提上訴至終審法院。其實，中國「國家移民管理局」已經承認外國的同性婚姻，批出了同性伴侶的居留簽證。請問香港政府會否跟隨國家的政策，批出 QT 的居留批准。

2009 年政府出版了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》，9 年以來努力推廣，可是「公務員申請同性伴侶獲公僕福利」的案件，政府做了相反的示範：向全港市民顯示作為最大雇主的香港政府，如何咄咄逼到盡；同志只是爭取異性戀者一直享有的員工福利，政府卻次次都要上訴，一邊說支持平等機會，另一邊不斷自掌嘴巴。

聯合國於 1999, 2001, 2006, 2013 和 2014 年多次要求香港政府履行《公約》責任，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。^[註]

提問：

1. 香港政府何時有《性傾向歧視法》的草案和立法時間表？
2. 今天在座的政府代表口口聲聲說支持平等和反對歧視，請解答：為何每一個法庭判了「違反同志平權」的政策，政府都上訴？

TOMMY 仔（陳諾爾）
香港彩虹

[註]

1999 年 CCPR/C/79/Add.117 (第 15 段)

http://tbinternet.ohchr.org/_layouts/treatybodyexternal/Download.aspx?symbolno=CCPR%2FC%2F79%2FAdd.117

2001 年 E/C.12/1/Add.58 (第 15(c) 和 31 段)

http://tbinternet.ohchr.org/_layouts/treatybodyexternal/Download.aspx?symbolno=E%2FC.12%2F1%2FAdd.58

2006 年 CCPR/C/HKG/CO/2 (第 4 段)

http://tbinternet.ohchr.org/_layouts/treatybodyexternal/Download.aspx?symbolno=CCPR%2FC%2FHKG%2FCO%2F2

2013 年 CCPR/C/CHN-HKG/CO/3 (第 23 段)

http://tbinternet.ohchr.org/_layouts/treatybodyexternal/Download.aspx?symbolno=CCPR/C/CHN-HKG%2FCO%2F3

2014 年 E/C.12/CHN/CO/2 (第 41 段)

http://tbinternet.ohchr.org/_layouts/treatybodyexternal/Download.aspx?symbolno=E%2FC.12%2FCHN%2FCO%2F2